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注：在章程正文及条款旁注中：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必备条款》指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与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体改委」）联合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号）；《证监海函》指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与原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联合颁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意见》指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国经贸企改[1999]230号）；《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结算所意见」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曾提供的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1998]23号文批准，由原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的五家股东单位作为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依法由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8年7月1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英富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条 公司于1998年6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1998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曹杨路510号九楼

邮政编码：200063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的特别决议通过，并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自动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经董事会聘任的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在遵守有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资或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及有抵押或质押其财产的权利；公司亦有权为任何第三者提供担保，但公司行使上述权利时，不应损害或废除任何类别股东的权利。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依靠法人股股东优势，广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平衡，支持国家支柱产业发展，为国家积累资金，为股东增加收益。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1)元。

前款所称的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七条 公司向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和承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第十九条 在发行H股之前，公司股份总数为壹拾玖亿肆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陆拾肆(1,904,392,364)股，均为内资股。

第二十条 公司于2012年4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444]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H股股份于2012年10月30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贰拾壹亿壹仟捌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贰拾伍(2,118,488,82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伍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551,940,50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陆亿柒仟零肆拾贰万玖仟三佰贰拾伍(2,670,429,325)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节 减资和回购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

依据上述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上述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经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第(五)及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前述涉及收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及／或以符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转让或注销。需要注销的，应于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份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抵押。

任何H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须在香港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三(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五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本条前两条规定的事项，公司股票在无纸化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
- 第三十八条**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设立股东名册。
-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第三十九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存放。其中，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及(四)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保管在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内资股股东名册；
 - (三)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四)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 第四十一条** 任何H股股东均可采用香港常用书面转让文据或经签署的或经印刷签署的转让文据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可采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文据可仅为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
- 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股份过户处之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 第四十二条** 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 第四十四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第四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 2. 有权查阅、复制股东名册；
 - 3. 公司股本状况；
 - 4. 有权查阅、复制股东会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 5. 有权查阅、复制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行。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第五十二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第五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三) 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六十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表决权的行使；
-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股份；
-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该等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行为除外)；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关联交易(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要求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的适用其规定)；

(十四)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1%)以上股东的提案；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会批准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开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开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备案。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会，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或十(10)个工作日前(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会召开前，符合前述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一(1%)。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二)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 如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九)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十)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的方式送出。其中，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股东已收到通知。

第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士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按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1)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合法有效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八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八十三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 第八十四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
- 第八十五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 第八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不能指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或董事长无法出席会议且未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股东可选举一(1)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九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二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记载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数据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10)年。

第九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两种，即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 第九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要求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 第九十九条**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容许股东会就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除前述情况外，股东所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 第一百条**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职工董事除外)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按照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的任何除日常经营行为以外的资产处置行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行为除外)；
-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12)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董事会提出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代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 (三) 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股东会，则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应授权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会议。
- (四)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五)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提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2)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零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核数师或股份过户处或有资格担任公司核数师的外部会计师(三者选其一)与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一百一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
- 在股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一十八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二十一条至第一百二十五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程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二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一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事项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二十四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15)个月内完成的；
- (三) 于取得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以及其他审批机构(如适用)的批准后，将公司内资股转换为外资股，并将该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进行交易。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或者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定义同《公司法》规定的「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非自然人；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非职工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非职工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非职工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1/3)。

有关提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公司发出有关选举该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后及在股东会召开不少于七(7)天前发给公司。

每届获选非职工董事的人数不能少于本章程的规定，也不能超出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董事最高人数；表决通过的非职工董事人数超过拟定的非职工董事最高人数限额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拟定的非职工董事最高人数确定获选非职工董事。

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会、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解除或罢免任何任期末届满的非职工董事（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连续两(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前款所述的忠实义务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非职工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二(12)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并且至少有一(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职工人数三百(300)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1)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的起始时间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决议确定，届满期限与同届非职工董事相同。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决定除由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处置行为，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资产处置行为，决定控股子公司的合并或分立；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了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若有大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不应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或交由辖下委员会处理(根据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而特别就此事项成立的委员会除外)，而董事会应就该事项举行董事会。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审查结果应向董事会报告，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应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处置行为，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除外)，除需由股东会审议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首席执行官及／或总裁批准相关关联交易。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及关联交易均应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会批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除需由股东会审议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违反本章程关于股东会、董事会就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规定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可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如果董事长不能指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未有在任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四(4)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一(1)次。由董事长召集，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不得仅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获得董事会批准。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三(3)日通知送达。

第一百五十条 凡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之事项，必须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通知全体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当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交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辖下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3)日前(或协议的其他时间内)送出。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除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1)人一(1)票。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1)票。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或者电子通信方式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通过电话、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或者电子通信等方式参与董事会会议的，视为董事本人出席。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10)年。

每次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初稿应于该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的合理时段内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1)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并在决议上签字，承担准确记录的责任。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会议记录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作记录之用，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经董事签字的书面决议，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过意见，亦不具有董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经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应备存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12)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根据境内上市地监管要求编制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5)年以上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六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2)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1)名代表主持。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3)至五(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1)次会议。两(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1)人一(1)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非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非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非职工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1)名；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可设联席首席执行官协助首席执行官承担相关管理职责。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可设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协助总裁承担相关管理职责。联席总裁(执行总裁)由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设置、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单位代发薪水。

第一百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3)年，高级管理人员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七)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首席执行官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制订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由首席执行官提名，首席执行官可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协助总裁的工作，在总裁不能履行职权、不履行职权时，由首席执行官或董事会指定一(1)名联席总裁(执行总裁)代行职权；在联席总裁(执行总裁)不能履行职权、不履行职权或未有在任联席总裁(执行总裁)时，由首席执行官或董事会指定一(1)名副总裁代行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需要，董事会可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托。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并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二)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 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四)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五)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八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定义同《公司法》规定的「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八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二)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作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允许其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情况下，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前条所规定的有关合同、进行交易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将引发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或进行的交易与其有利害关系，该等情况下，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订立书面合同，非职工董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可以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在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该等补偿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二百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6)个月结束之日起两(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并可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二十一(21)日将董事会报告连同年度财务报告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公告等)发送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如以邮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为准。

-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6)个月结束后的两(2)个月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4)个月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二百零七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的，须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后的两(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息，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董事会有权没收无人认领的股利，但该权力只可在宣布股利日期后6年或6年以后行使。

第二百一十二条 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H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被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股东会根据公司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在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

在有能力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任何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参照前述程序履行信息披露。

-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应当作详细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七) 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信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要求。

- (八) 其他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加强公司管治建设，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百一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二百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二百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国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股东权益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未获股东会批准前，公司不得在聘期届满前罢免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会；
 -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会；
 -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六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 (三) 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二百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 第二百二十九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或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该等通知。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其他书面文件，应以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公告等)。

即使有前款之规定，H股股东亦可向公司提出要求以邮递印刷本方式获得上述文件的印刷本。

对于联名股东，公司只须把通知、资料或其他文件送达或寄至其中一位联名持有人。

第二百三十四条 对任何没有提供登记地址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或因地址有错漏而无法联系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关通知陈示及保留满二十四(24)小时，该等股东应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作出。
-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节 公告

-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章上刊登公告，有关报章应当是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证券管理机构指定或建议的；

就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或其他国家或地区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按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指定的网站或报章上刊登公告(就《上市规则》而言，包括于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境外监管机构和境内外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H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根据本章程第九章的规定送达。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30)日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四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分配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按先后顺序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六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六十三条 股东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

- (一) 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内容；
- (二) 如股东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报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审批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于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属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条所定义的人。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人或关连人士之间的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 控股子公司或附属公司，指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 (五) 日常经营行为，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实现其经营宗旨，在其经营范围内发生的产品及服务的购销及相关款项的收付、在经批准的预算额度内发生的银行借贷及相关清偿以及其他实质上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范围内的行为。
- (六) 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业务，赠与(包括对外捐赠)或受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设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增资、减资等行为。

(七) 重大资产处置行为，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资产处置行为。

(八) 对外担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以其信用出具对外担保、或者以财产对外抵押、或者以动产或权利对外质押，向债权人或受益人承诺，当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时由担保人履行偿付义务的行为。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其控股股东除外)提供的担保。

(九) 本章程中作为比照标准的经审计财务指标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第二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百七十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修改权属于股东会。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等不时生效的规定执行。

本章程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等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章程的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相抵触的，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